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1月1日以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2017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2号。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2017]第ZE5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4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完成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本公司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为：5000038100108。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最终

所募集的资金，并作为专项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50000381001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14,944.35元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股份发行募集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加：2017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4,981.38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123,083,74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23,083,741.6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671,239.73
加：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7,424.32
四、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248,197,772.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52,807,890.30
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195,389,882.50
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30,891.25
加：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174.12
减：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	30,076,255.22
六、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10.15
加：2020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2
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55.37
加：2021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4

八、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00.61
加：2022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74
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44.35
加：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返还款	97,385,288.39
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利息收入	23,679.38
十、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423,912.12

注：1、2018 年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 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 01 执 662 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 3,000 万元及其利息 76,255.22 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法院判定将利息、诉讼费计入对上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7,168,362.69 元。

2、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项下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195,389,882.50 元，划扣原因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黄河银行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月 8 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 1 亿元（期限 36 个月，2017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和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上述借款总额 2 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上陵牧业董事长史仁、上陵牧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陵牧业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账户资金质押协议》，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上陵牧业出具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上仅有上陵集团和宁夏思瑞投资合伙企业的盖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25 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 26 日，黄河银行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195,389,882.50 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 2,440,920.89 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黄河银行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 586,828.89 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 18,570.87 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被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合计 198,436,203.15 元。

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2019 年 2 月 1 日，上陵牧业 134 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自治区高院，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无效并

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1.9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2022年12月13日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30日内返还9,738.53万元。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为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账户资金质押，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

（1）由于公司印章管理存在瑕疵，导致控股股东上陵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已严重影响上陵牧业的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恢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10月22日，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合公司办公室处保管，避免控股股东违规使用公章的情形，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2）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因突发违规担保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9年3月6日,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7日已恢复转让。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134位中小股东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诉讼。2019年6月21日,该诉讼在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3,981 元,由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原告负担。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 6号民事判决;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多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 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 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

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特此公告。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